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9 及 10 條**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的流程**

骨灰處理者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當中，在處理要求交還骨灰或「相關物品<sup>註1</sup>」或骨灰及「相關物品」的交還申索時，須注意並遵照以下事項：

**骨灰處理者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必須步驟：**

**(甲)處理對骨灰的申索(如有人聲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並提出申索, 請參考乙部):**

(一) 在「場內申索期間<sup>註2</sup>」的首 2 個月內

「訂明申索人」提出骨灰申索的時間	「訂明申索人」就同一套骨灰提出骨灰申索的情況		骨灰處理者應採取的處理方式
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內	1	只收到 1 個骨灰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實申索人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 <li>● 在「場內申索期間」的<b>首 2 個月屆滿後</b>，須把骨灰 (即骨灰+骨灰的容器+連同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任何物品)交還該申索人</li> </ul>
	2	收到多於 1 個骨灰申索  (當中一位申索人的優先權高於其他骨灰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實申索人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 <li>● 須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9(5)條，定出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次序<sup>註3</sup></li> <li>● 在「場內申索期間」的<b>首 2 個月</b></li> </ul>

註1 「相關物品」是指有關骨灰的容器，或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註2 「場內申索期間」：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骨灰處理者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時，須按條例附表 5 第 7(2)條或第 7(3)條的方式處置骨灰，設立分別最少 12 個月或 8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以處理交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的申索，並在該段時間的首兩個月屆滿後直至該段時間完結為止，安排在有關骨灰龕內交還骨灰或「指明物品」予合資格人士。

註3 骨灰交還申索的優先權次序如下

(i)	「獲授權代表」(若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提出申索，應按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優先次序；若沒有訂明，則其優先次序為相同。)
(ii)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 (這兩類申索人有同等優先權)。「親屬」之間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iii)	「相關人士」；
(iv)	安放權買方

			<p><b>屆滿後</b>，把骨灰 (即骨灰+骨灰的容器+連同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任何物品) 交還予享有最高優先申索權的申索人</p>
	3	<p>收到多於 1 個骨灰申索</p> <p>(沒有一位申索人的優先權高於所有其他申索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實所有申索人均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 <li>● 如有人已就該交還骨灰的對立申索提起法院程序，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有關骨灰，直至法院頒下交還令，然後按該命令交還骨灰予有關人士</li> <li>● 以上有關交還令的法院程序可由「訂明申索人」或骨灰處理者向區域法院提出</li> <li>● 如沒有人就該交還骨灰的對立申索提起法院程序，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有關骨灰直至「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把該等骨灰交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li> </ul>

(二): 「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屆滿後的餘下部分:

「訂明申索人」提出骨灰申索的時間	「訂明申索人」就同一套骨灰提出骨灰申索的情況		骨灰處理者應採取的處理方式
「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屆滿後的餘下部分	1	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沒有收到任何申索的情況下，收到首名人士提出骨灰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實該申索人的身份以確定他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 <li>● 須把骨灰(即骨灰+骨灰的容器+連同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任何物品)交還該名首位提出申索的人</li> </ul>
	2	<p>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沒有收到任何申索的情況下，收到 1 名人士提出骨灰申索</p> <p>及</p> <p>在有關骨灰根據上述第 1 段交還該首位提出申索的人士之前，收到另外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提出的骨灰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實該等申索人的身份以確定他們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 <li>● 須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9(5)條，定出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次序</li> <li>● 如<u>其中一位「訂明申索人」</u>的優先權高於所有其他對立申索人，骨灰處理者須把骨灰(即骨灰+骨灰的容器+連同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任何物品)交還予享有最高優先申索權的申索人</li> <li>● 如該等申索人享有同等優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人已就該交還骨灰的對立申索提起法院程序，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有關骨灰，直至法院有裁決後，按法院交還令交還骨灰</li> <li>◇ 以上有關交還令的法院程序可由「訂明申索人」或骨灰處理者向區域法院提出</li> </ul> </li> </ul>

			<p>◇ 如沒有人就該交還骨灰的對立申索提起法院程序，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有關骨灰直至「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把該等骨灰交給署長</p>
3	<p>如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內收到 1 個或多於 1 個骨灰申索，但在根據上述 (甲)(一)部交還有關骨灰之前，收到另 1 個或多於 1 個骨灰申索:</p> <p>(不論後者是屬同等或非同等優先權對立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實在首 2 個月內提出申索的人士的身份以確定他/他們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 <li>● 在此情況下，骨灰處理者只須按 (甲)(一)部處理在首 2 個月內收到的骨灰申索，<u>而不須受理在首 2 個月屆滿後才收到的骨灰申索</u></li> </ul>	

## (乙): 處理「相關物品」申索的流程:

如骨灰仍未按以上(甲)部交還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並提出「交還申索」<sup>註4</sup>，骨灰處理者須按照以下流程處理:

(一): 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內

提出「相關物品」交還申索的時間	提出「相關物品」交還申索的情況	骨灰處理者應採取的處理方式
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內	1 只收到 1 個聲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提出的交還申索而沒有收到其他「交還申索」:  (而該申索人是「訂明申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核實申索人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li>● 在「場內申索期間」的<u>首 2 個月屆滿後</u>，須把「指明物品」<sup>註5</sup>交還該申索人</li></ul>
	2 只收到 1 個聲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提出的交還申索:  (而該申索人並非「訂明申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交還申索，骨灰處理者須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把「指明物品」交還該申索人</li></ul>
	3 收到 1 個聲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提出的交還申索  及  另外 1 個或多於 1 個的交還申索(無論是申索相關物品、骨灰或相關物品及骨灰)  (不論申索人是否「訂明申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存有關「指明物品」，直至法院頒下交還令，然後按該命令把「指明物品」交還</li><li>● 以上有關交還令的法院程序可由申索人或骨灰處理者向區域法院提出</li><li>● 如沒有人提起上述法院程序，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有關「指明物品」，直至「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把「指明物品」交給署長</li></ul>

註4 「交還申索」指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任何申索，或要求交還該等骨灰及「相關物品」的任何申索。

註5 「指明物品」：指死者的骨灰及連同所有「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二): 「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屆滿後的餘下部分:

提出「相關物品」 交還申索的時間	提出交還「相關物品」 交還申索的情況	骨灰處理者應採取的處理方式
「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屆滿後的餘下部分	<p>1 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內沒有收到任何申索的情況下，收到<b>首名</b>聲稱是該「相關物品」擁有人提出的「交還申索」而沒有收到其他「交還申索」</p> <p>(而該申索人是「訂明申索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實申索人是條例所指的「訂明申索人」</li> <li>● 須把「指明物品」交還該首名申索人</li> </ul>
	<p>2 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內沒有收到任何交還申索的情況下，只收到 1 個聲稱是該「相關物品」擁有人提出的申索:</p> <p>(而該申索人並非「訂明申索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骨灰處理者須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把「指明物品」交還該申索人</li> </ul>
	<p>3 在「指明物品」未按照乙部所述的以上情況交還申索人之前，收到另一個交還申索(無論是申索相關物品、骨灰或相關物品及骨灰)</p> <p>(不論申索人是否「訂明申索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有關「指明物品」，直至法院頒下交還令，然後按法院命令把「指明物品」交還</li> <li>● 以上有關交還令的法院程序可由申索人或骨灰處理者向區域法院提出</li> <li>● 如沒有人提起上述法院程序，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有關「指明物品」，直至「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把「指明物品」交給署長</li> </ul>